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4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就2022年非公开发行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之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承接麦迪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继任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麦迪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863,48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7,599,565.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962,253.9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637,311.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注 2]	-	35,249.29	-	35,249.29	17,504.04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注 1]	22,430.38	-22,231.79	198.59	198.59
3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节余资金用于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注 1]	-	19,196.12	19,196.12	19,196.12
4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4,354.79	4,354.79	-
5	补充流动资金	-	12,858.29	-	12,858.29	12,905.71
	合计	**-**	**70,537.96**	**1,319.12**	**71,857.08**	**49,804.46**

注 1：“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30.38 万元，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8.59 万元。2023 年 3 月公司变更原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231.79 万元及原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980.70 万元合计 23,212.49 万元变更投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196.12 万元。2024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光伏资产，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已实施的部分随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实施主体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该募投项目随即终止。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4,354.79 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创新产

品研发中心项目”。

注 2：“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未到付款节点的工程款、未支付的人员工资等款项 186.0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26.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其包括募资资金专户余额 20,803.15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3,023.1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操作落实。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资本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资本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参

叶雯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